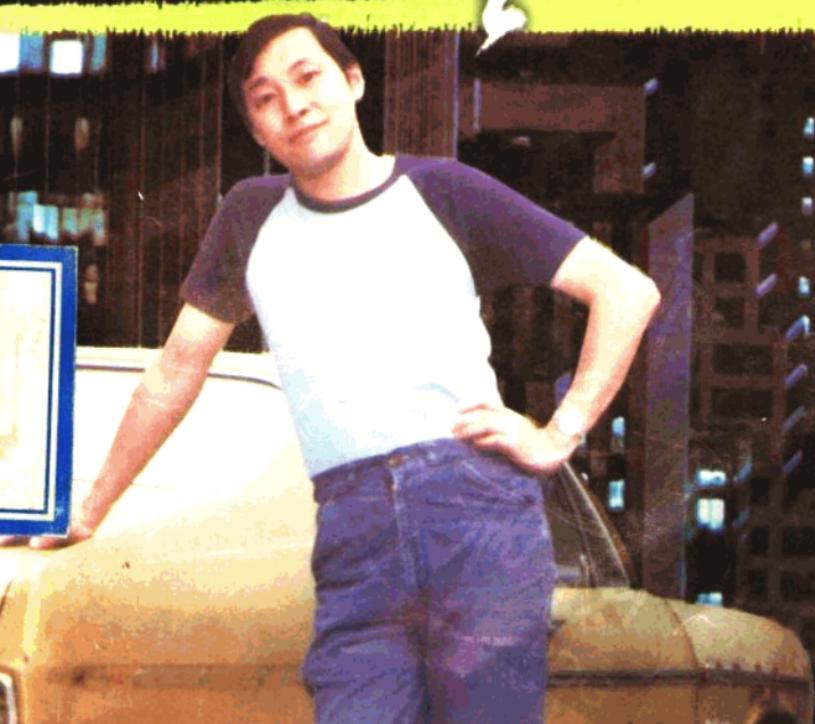


谢文伟 张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百味人生





50 美元买的美国二手车



谢医生在美国讲中医



谢医生在美国健康草药店



谢医生为美国朋友斯蒂芬治疗



为美国大诊所



王中林与同事的午餐聚会



王中林与家人在泳池边



王中林与爱子留念(1988年)



王中林与家人在花园(2009年7月)

序

本书作者谢文伟和他的夫人张朔，虽然和我隔着一辈，但可说是我忘年交。文伟是我半个多世纪以来的老友美国经济问题研究专家谢曜和营养学家李瑞芬的儿子，我是看他长大起来的，而且以他在医学上的成就引以自豪。张朔的父亲张惠卿则是我在人民出版社工作时的老领导，也是位“谈得拢”的好友。文伟和张朔都“生逢其时”，属于“老三届”一代的人，虽然张朔年轻一些。他们还在中小学的时候，就遇到了决定他们这一代青少年命运多舛的“文化大革命”，从此上街闹革命与上山下乡成了他们成长时必循的道路。文伟插队的地方在内蒙，在劳动中他爱上了马，而且与烈马为友，建立了亲密的友谊，是个会驯马的好手。从马的疾病中，他接触到我国的传统医术，从而对传统医学发生了兴趣。“文化大革命”后，国家恢复高考，终使他获得机会，在30岁时上了大学，进北京中医药大学读书。以后又得到亲戚的资助，到了美国留学。

他去美国时已是一名传统的中医，此次留学美国是为了要学点西医的知识，他盼望有一日中西医学能够互补短长，而使世界的医术更为现代化、科学化。他留美4年，一面在有名的、已历百年的凯斯西部大学学习分子细胞生物学等；一面又在一家实验室里工作，过半工半读的学习生活。从普通的技术员、助理研究员、客座研究员、最后成了高级研究员。

他发明了一种简易快速的免疫检测方法，以后又在由他主持的一项研究中发现癌细胞的一种独特代谢方式，为研究室的老板带来了大笔研究基金。尽管如此，他却在美国不能以中医谋生，因为中医在美国的别名就是“巫师”，这简直是无知的人对于中国医术的一种侮辱。幸而，他出国时随身带了针灸工具，便凭他娴熟的针灸技术，打开了一条出路。

文伟由于家教，从小就养成一种埋头学习，刻苦钻研的好习惯，这也帮助他在美国的生活中得到了应有的认同。但是他不忘祖国，学成回国，成了一个既谙中医又懂西医的大夫。他善于思索，一向孜孜不倦地进行研究工作，总是想方设法，为他人治好一些疑难的痼疾，得到了患者的称道。这时，他却遇到一件揪心的事情，那就是他那宝贝的独生子，突然发现患了脑瘤，也就是癌症，而终于不治。这对于一个有志于为患者解除痛苦的医生是件多么难堪的事情，何况逝者又是他的亲生骨肉！从此，他以与癌症搏斗为己任，进行中西医并举的研究，终于挽救了一个同他儿子一样患脑癌的病儿的生命。他在中西医结合上，为医治癌症开拓了一条新路。当然这只是这条新路的开始。

他平时喜欢文学写作，在行医之余，写下了一系列饶有趣味的、在美国生活的记事，还有那篇文字朴实、感情深挚的《坎涩》，值得一读，因为那是一篇对万恶癌症的宣战书。他的夫人张朔，曾以陪读的身份在美居留了两年，她是一位资深记者，也写下了她在美国的观感。现在他们要出版一本有深知灼见的书，看了能使我们想得更深、更广，尤其他们说出了一个真理：“路是要人走出来的”。他们走出了自己的路，也为我们立下了做人的目标。文伟要我为他这本《百味人生》

写篇序，我很高兴为这本难得的好书写篇介绍，希望这是他们人生的又一条路——文字生涯。也希望终有一天，文伟能为克服癌症开创一条中西医结合治疗的新路。

冯亦代

1996.8.8. 北戴河

目 录

| | | |
|--------------------------|------------|-----------|
| 序 | 冯亦代 | 1 |
| 第一篇 马与汽车 | 谢文伟 | 1 |
| 1. 马 | | 2 |
| 2. 汽车 | | 16 |
| 第二篇 一个中医在美国 | 谢文伟 | 29 |
| 1. 初到美国 | | 29 |
| 2. 与美国学生同吃住 | | 31 |
| 3. 美国的语言学校 | | 34 |
| 4. 首次讲中医 | | 37 |
| 5. 在美国公共学院开设中医课 | | 39 |
| 6. 与恩纳教授合作 | | 41 |
| 7. 在美国找工作 | | 44 |
| 8. 中药抗过敏实验 | | 46 |
| 9. 结识帕地哥 | | 49 |
| 10. 在帕玛诊所 | | 52 |
| 11. 与巴伯·瑞巴合作 | | 54 |
| 12. 美国中药的直销 | | 57 |
| 13. 在美国搞临床 | | 60 |
| 14. 一位西方人对中医的追求 | | 62 |
| 15. 在公共学院教中医 | | 65 |
| 16. 动物旅馆与兽医诊所 | | 68 |

| | | |
|------------|---------------|----------------|
| 17. | 打入美国人的圈子 | 71 |
| 18. | 克利夫兰的华人 | 73 |
| 19. | 我的医生朋友 | 76 |
| 20. | 在美国医学院首开中医课 | 79 |
| 21. | 我与陆卫平教授 | 82 |
| 22. | 美国医学生的中医论文 | 85 |
| 23. | 学生道尼莱 | 89 |
| 24. | 医学院教课的结束 | 91 |
| 25. | 纽约的同行们 | 95 |
| 26. | 我的乒乓球故事 | 98 |
| 27. | 前往波特兰 | 101 |
| 28. | 在波特兰讲学 | 103 |
| 29. | 道那尔德·安瑟尼医生 | 106 |
| 30. | 一个老校友的故事 | 109 |
| 31. | 美国老人的孤独 | 111 |
| 32. | 善良的罗伯特·帕地哥先生 | 113 |
| 第三篇 | 坎涩 | 谢文伟 116 |
| 第四篇 | 美国生活纪实 | 张 朔 150 |
| 1. | 路遇(一) | 150 |
| 2. | 路遇(二) | 152 |
| 3. | 怀旧复古——美国的新思潮 | 153 |
| 4. | 华人家庭中的“角色倒转” | 154 |
| 5. | 猫儿狗儿的天堂 | 155 |
| 6. | 枪对枪 杆对杆 | 157 |
| 7. | 讨钱的壮汉 | 158 |
| 8. | 一次“洗后就走”的经验 | 159 |

| | | |
|-----|---------------|---------|
| 9. | 我可以连锅端吗? | 161 |
| 10. | 一个中国孩子在美国 | 162 |
| 11. | “小家子气”的老美们 | 164 |
| 12. | 拥抱接吻能否入乡随俗? | 165 |
| 13. | 在门口,他拍了拍警察的肩膀 | 167 |
| 14. | 上帝——他是谁? | 168 |
| 15. | 可口可乐·录像热 | 170 |
| 16. | 哦,胖子,胖子 | 171 |
| 17. | 报警,十万火急! | 173 |
| 18. | 爆玉米花喽! | 174 |
| 19. | 摩天大楼下的“马路天使” | 176 |
| 20. | 地毯上的男人脚印 | 177 |
| 21. | 以衣着取人与见怪不怪 | 179 |
| 22. | 闲话美中“肯德基” | 180 |
| 23. | 妈妈好当 | 182 |
| 24. | “怪”闻三则 | 183 |
| 25. | 詹妮的第二次婚姻 | 185 |
| 26. | 你使我感觉好极了! | 187 |
| 27. | 你想有一幢漂亮的住宅吗? | 188 |
| 28. | 开车致祸与因祸得福 | 190 |
| 29. | 厨房里的文章 | 191 |
| 30. | 设计巧构思,实用加装饰 | 193 |
| 31. | 中国家庭在美国 | 194 |
| 32. | 厨师黄阿婆 | 196 |
| | 后记 | 谢文伟 198 |

第一篇 马与汽车

谢文伟

俗话说，风马牛不相及，马与汽车似更不相及。然而，在我的一生中，有两段重要的时期分别与马和汽车结下了不解之缘，使我把这两者联系起来。我在内蒙“土插队”时骑马，在美国“洋插队”时开车。现在我又回到了自己的老地方，既无马骑，也无车开，只能去挤公共汽车；只能骑着自行车到处转，但我身上却总留着一份“清高”。当我看到北京街上跑着的出租汽车时，常会出现不屑一顾的念头：“这算得了什么！我在美国的高速公路上，足足开了一万五千英里的汽车哩！”记得当我在美国和加拿大的城市中，看到威武的警察骑着高头大马巡视街道时，也曾经不屑一顾地想过：“这也算作骑马吗？这样的马我在内蒙是根本不要骑的。”

人的生活就是这样，你可以一辈子在一个地方安稳地生活，也可以漂游异国他乡，去过一种动荡的生活。而我或许是作了一个折衷的选择，立足一个地方，却不免也到异乡外域，尝试了几年完全不同的生活，然后带着各种特别的经历和体验回到老地方，细细地品尝与回味，感到意味深长。倘若一直呆在北京不去异乡，则不会有骑马的经历；假如不去他国，也不会有开车的本事。当然这与其说是我的选择，倒不如说是时代给我作出的选择。

记得十几年前，我在内蒙古一个偏僻的乡村，面对一望无际的荒原，心中不禁叹道，难道我这一辈子就窝在这里了吗？那时万万没有想到，几年后我会回到北京，30岁竟然上了大学，35岁还出洋到美国留学。

现在我刚刚从动荡的生活中摆脱出来，回到自己的国土。在忙乱一阵以后，我终于感到生活逐渐稳定下来，心也逐渐清静下来，于是过去的经历开始一幕幕出现在脑海。我经常想起在美国的高速公路上驾车飞驰的情景，也时时勾起对内蒙草原上骑马狂奔的回忆。马与汽车既然和我两段完全不同的生活有关，本应分作两篇来写，但想来想去，总感到两者之间有着某种联系，于是就合成一篇，分作两部分来叙述罢。

1. 马

(1)

我对马的酷爱或许可以追溯到孩童的年代。姐姐常常回忆道，在我五六岁时，喜欢拿笔乱画，可是那时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绘画天才，与同年龄其他孩子的画相比，我的画只能处在中下等，唯独马还画得有点样子，免不了得到大人们的一两声夸奖。于是乎在我家房间的墙壁上，到处都出现了马的图形，一量高度正好和我的身高相同，结果我被罚站墙角半小时，并不得不向大人们作出永不乱画的保证。

然而这喜欢画马的习性，我依然带到了小学。姐姐比我只大一岁，我们在同一个小学上学，虽然年级不同，却是同一个图画老师。一次上花布设计课，老师在姐姐的班上说：“设计的花布要美观大方，大家看了喜欢穿才行，不要画奇奇怪

怪的东西。”说着她拿出一张画说：“这张完全由马组成的设计图，是别的班一位同学画的，你们说这种图案的布做成的衣服穿在身上好看吗？”于是全班发出一阵大笑，唯独姐姐红着脸没有笑，因为这张画是上个星期她看着我画的。

其实，那时我对马的认识，基本上是从小人书或电影中得到的，我并没有多少机会接触实际的马，偶尔在大街上看到马车，看到那脏兮兮的马，便免不了有点失望。那时候，我并不清楚马与骡子的区别，有时会把骡子错当马，后来似乎知道从外形上去区分，骡子的耳朵比马长，尾巴是一撮，而马的尾巴则是散的。但我绝不会知道骡子是马与驴交配后产生的，骡子是没有生育能力的；更不知道公马与母驴交配后生的骡子叫驴骡，公驴与母马交配后生的骡子叫马骡。

孩童时候的我，对马不过是出于一种自然的爱，一种幼年的好奇和一种伴有各种美好故事的想象。

(2)

在我 20 岁那年，正值“文化大革命”的鼎盛时期，上山下乡运动热火朝天。作为老三届的高中生，与我比较要好的同学都分配在工厂，可是那时我的父母都属于“挂起来”之列，家里又有说不清的海外关系，留城根本不够资格。亏得年纪尚轻，一腔热血，大有无论天涯海角，走到哪里都不怕的劲头。只是孩童时代对马的偏爱总在作祟，便一心要去内蒙。那是颇费了一番周折的，先是扒车被退回来，以后又设法躲过去云南和山西的命运，最后又凭了一点儿关系，才如愿以偿，不仅分到内蒙兵团，还被幸运地调去养马。

从此我接触到了真正的马。那时兵团刚刚从锡林格勒盟买来一群新马，多数是当地的蒙古马，个子虽矮小，却肌肉发

达，个个好像上足了发条似的，十分善跑。它们的价格平均500元一匹，这是一等马的价格，在那时是很高的价。还有几匹是苏联的卡巴金马，价格要1500元一匹，这种马个子高大，4条腿细长，鬃毛和尾巴都稀少，耳朵略长，整个身体也是长的，动作灵敏轻快，跑起来如同一阵风似的。当然，有时也免不了出个别“孬种”，细高挑，肌肉乏力，跑起来显得又慢又笨，于是被当地的老百姓称作“肉马”。马都有自己的名字，有的是以外表颜色命名的，如小青、小黑、小黄、老杂毛、大老白；有的是以自己的特点命名的，如独眼龙、土匪、四蹄踏雪……；也有的马臀部上烙有数字的印记，便以号码称呼，如71号、27号、34号等。

刚到放马班是不准骑马的，马被赶到庄稼地之间的零星草地上，我拿着一根树杈在周围巡视，看到哪匹马吃草不耐烦了，想换换口味正对着庄稼地跃跃欲试时，就远远地吼一声，挥一下手中的树杈，于是马打消了邪念，又低下头来啃草。偶尔邻村老乡的马倌，骑在马上轰赶着牲口从身边走过，我便羡慕得心里发痒。心想，自己连马都不会骑也算作是马倌吗？我一定要想办法学会骑马。

一天中午，我拉着“老资格”的小李子，偷偷将一匹马牵到马棚后面的场院里，准备作第一次骑马的尝试。这是马群中最老实的一匹，叫老杂毛，是农场凭着关系从邻村买来的，它对人忠心耿耿，能驾辕、能拉套，谁骑在背上都不要脾气，跑、蹠、走都行，随你摆布。我捋了捋它背上的毛，它乖顺地没有任何表示。小李子抓住笼头，我慢慢地爬了上去，刚刚坐稳，马就走开了，接着又蹠起来，我便觉得重心不稳，身子翻下来，重重地摔倒在麦堆里，似乎不觉得疼，于是又爬起来再试。

一连几天，我终于掌握住了要领。上马时动作要快而轻，两腿夹紧马背，腰以上放松，注意身体的平衡，手抓紧缰绳，可以同时抓着点鬃毛。马跑时身体要随着起伏；马拐弯时身子要倾斜；马急停时身子要往后坐。以后，我们又给马备上鞍子，这和骑光背马不同，先要根据自己的身长调节马镫，不能过长，也不能过短，要使得上劲。骑时将缰绳攥在左手，右手扳住鞍头，左脚踩住蹬子，一纵身便上了马。坐在鞍子上，两腿靠蹬代替骑光背的夹马动作，马跑时要松开嚼子，弓着背，甚至身体可以略微离开鞍子，好像站立似的。然而，我们那里更讲究骑走马，走马与跑马不同。·马跑时是一跃一跃的，走马则像竞走运动员，屁股是一扭一扭的，前后两侧的腿是一顺一顺的。好的走马，其速度并不亚于一般马的奔跑速度，且能持久，善走长路，人在马背上则感到平稳舒服。骑走马时，身体要略微侧一点，一只脚向外发力，嚼子的松紧要适度，身子随着马摆动的节奏轻轻地晃着，否则马便不会走出顺步，这种骑术非一日之功。大概每一百匹马中可找到一匹马带有天生的顺步，更多的马需要骑术高明的马倌压步。好的走马在方圆一带会名满天下，如果再由有声望的兽医骑乘，便会更加身价百倍。

刚刚学会骑马，很易生马瘾，几天不骑，周身便觉着不舒坦，于是我就十分憎恨那条放马者不能骑马的规定。在天天读的会上，总设法生出一些理由，企图改变这个规定。什么附近的草已被啃得差不多了，应当把马赶到远一点的地方。什么个别的马不合群，有时跑到庄稼地，人追不上，人民的财产要蒙受损失了云云。我的努力终于使规定作了稍稍的修改，放马者一去一回可以骑马，到了地里便要把马放掉。于

是为了多骑上一会儿马，有时我们故意到四五里远的地方去放牧。

有一天，班长牵来一头骡子让我一起去放。骡子和马是不合群的，放牧时，我只得在地上打下一个桩子，将一根长长的绳子连着骡子，让它单独吃草。在回家的路上，小李子骑着马，轰赶着马群，我却不得不牵着骡子，一步一步走回去。因为不能骑马，心中十分不快。忽然我停下来，打量着这头骡子，心中一亮，这骡子不是也可骑吗？于是我便把绳子盘在手中，一只手紧紧地抓住它的笼头，一只手抚摸着它的脖子，乘其不备，一纵身跳上了它的背。那骡子大概是受了一惊，先是一跃，接着便狂跑起来。我那时真是骑虎难下，后悔莫及，只好两脚夹紧，双手使劲抓住缰绳，试图在它减速时跳下来。哪知因为没有嚼子，骡子根本勒不住，越勒跑得越快，只片刻便从小李子身边飞过，小李子大吃一惊，被那场面吓呆了，等他清醒过来时我已逼近马圈。只见远方一排人刚刚下工，举着锄头为我呐喊，他们的喊声又惊动了全马圈，于是养马班倾巢而出，想看个究竟。我慢慢地感到有些支持不住了，眼看马圈豁口处有4尺多高的栏杆，希望那受惊的骡子能够停住。谁知它纵身一跳，载着我越了过去，接着便冲进了一间马圈停在槽前，才结束了这场虚惊。

后来听小李子说，这头骡子从来未被人骑过，我是第一个勇士，居然没有被摔下来，心中不免对自己的骑术有了几分自信，胆子也大起来。不过我没有再骑那头骡子，因为听人说，骡子是轻易骑不得的，骡子心不好，有时给人使坏。但是我骑马的瘾头却没减，没有多久，所有能骑的马都被我一一骑过了，只是感到还没骑过一匹真正的好马。

(3)

一天，排长牵来一匹还未调驯的枣红马，它是马群中最野的一匹，因此人们把它叫作土匪。人一走近，它的耳朵就要竖起来，鼻孔张开，喷着粗气，一副与人为敌的样子，浑身似有使不完的劲头。套马时，我们十几个人才勉强把它拉住，此马如能被驯服，一定是一匹好马。

那时兵团没有什么文化生活，驯马变成了最吸引人的乐事。驯“土匪”的那天，排长亲自挂帅，决心要把它驯服，马圈围满了看热闹的人。驯马开始时，两个人紧紧地抓住缰绳，一个人甩着鞭子驱赶着“土匪”，使它不停地转着圈，直到汗水淋漓，好像已筋疲力尽。这时排长走过去，揪住它的耳朵，将鞍子备了上去，于是人群中响起了一片喝彩声。接着，大家屏住呼吸，要目睹最精彩的一幕——上马。然而这骑兵出身的排长，今天心中有些发毛，左试右试总不敢上，最后把眼光投向我们。“谁敢第一个骑？”他这样激将着，并把眼光停在我的身上。也许是因为那骑马的瘾头始终没有得到满足，也许是那时年纪轻，很想露一手，出点风头，不知哪来的一股勇气，我竟走了过去。排长揪住了马的耳朵，土匪的野性似乎被暂时制住，我一纵身骑在鞍上，拉住嚼子，那马没有反应。可是待耳朵一松，这土匪竟像西班牙斗牛一样，跳将起来，然后连续地撩起蹶子，只几下便将我掀了下来。这时候，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我的一只脚套在马镫里，挂住了，虽然有人拉着缰绳，但我还是被拖了几米，接着便重重地挨了几蹄子。亏得周围上来几位勇士，不仅揪住了马的耳朵，还压住了马的尾巴，将我从土匪的蹄下救出。我的大腿鲜血直流，并且留下了一条永不消失的疤痕。

事后,那位排长命令用鞭子将土匪猛抽了一顿,算是对我一点歉意的表示,并狠狠地说:“对这样的畜牲,只能用鞭子抽服!”我虽然挨了这马踢,却认为对土匪的惩罚并不得当。我总觉得驯马不能硬压,马是通人性的,应该用人道的方法,慢慢总是可以驯服的。听说性情暴躁的马都是好马,为什么要用这种高压的手段来对待这匹烈马呢?而那时似乎盛行高压手段,不仅对马,也常用来对人,我主张的那种温情的方法是很难行得通的。

这以后就再也没有人敢骑土匪了,它被用来拉车,据车倌讲每次它都最卖力气,根本不用鞭催。我心中暗想,这肯定是一匹好马,只是失于正确的调教,大材小用了。

几个月后的一天,我突然得到“土匪”被淹死的消息。事情的经过是这样:农场组织职工去乌梁素海割草,车倌为了不让马跑掉,将笼头上的缰绳系在马的一条前腿上,马一面吃草,一面往一条深水渠边靠。当马发现了水,便过去饮水,并高兴地跳入水中,却忘记了自己其实是失去自由的,忘记了头上的缰绳是系在前腿上的,于是一下水,头便抬不起来,身子往下沉,只好拼命在水中挣扎,谁知越挣扎头越往水中浸。虽然好几个人跳下去奋力抢救,但土匪太有劲了,挣扎得最为剧烈,无法靠近,只好眼睁睁地看着它被水淹死。排长抱怨说:“这土匪也是自找死,你看另一匹老马多‘油’,掉入水中后将腿举着,一点儿也没事。”我则认为,排长的话或许说对了一半,土匪大概真是自找死,真的不想活了。土匪不会满意仅仅让它去拉车,它本该可以驯成一匹快马,在草原那达慕会上取得名次的;它更不满那高压的调驯手段,人本应当是最讲爱心的,为什么总要用鞭子对待它呢?于是